

全國第一中心圖書館委員會 組織簡則

第一條：本簡則是根據國務院科學規劃委員會“全國圖書協調方案”的規定制訂。

第二條：全國第一中心圖書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北京圖書館、中國科學院圖書館、中國醫學科學院圖書館、中國農業科學院圖書館和北京農業大學圖書館、地質部全國地質圖書館、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北京大學圖書館、清華大學圖書館、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的負責人及文化、高等教育部門的代表和若干圖書館專家組成，以北京圖書館負責人為主任委員。委員名單報國務院科學規劃委員會備案。

第三條：本會在國務院科學規劃委員會領導下執行下列任務：

- （1）研究有關中心圖書館的統籌安排和全面規劃；
- （2）研究和解決有關中心圖書館之間的分工合作，包括圖書採購、調配、交換、互借等方面的業務問題；
- （3）研究有關編制全國聯合書目、新書通報方面的問題並制訂計劃；
- （4）研究圖書館幹部業務提高的問題；
- （5）研究和解決有關中心圖書館與出版、發行機構及外文書刊進口機構的加強聯系和合作等事項。

第四條：本會設秘書1人，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日常工作，由北京圖書館指派專人負責。

第五條：本會可以根據工作需要，成立各種專門工作小組。

第六條：本會全體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可以隨時召集。

第七條：本簡則經國務院科學規劃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修改時同。

全國第一中心圖書館委員會 初步工作計劃

全國第一中心圖書館由北京地區的若干最有基礎的圖書館組成，為了統一步調，加強協作，緊密地配合科學研究工作，推動我國圖書館事業進一步發展，目前應即着手作好下列幾項工作：

一、採購資本主義國家書刊工作

為了貫徹勤儉办好圖書館的方針，在採購資本主義國家書刊方面，應注意節約原則，克服搶購、濫購、重複等混亂現象，並本着分工合作，相互協調的精神，北京地區各中心圖書館應根據各館的特點和服務對象，確定圖書館採購的範圍（高等院校中心圖書館仍以保證本校教學及科學研究為主，但應就各自的特点加以充實，適宜照顧同性質的圖書館及校外科學工作的需要）。現將各館採購資本主義國家圖書的範圍暫時規定如下：

（1）北京圖書館為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圖書館的核心，該館收藏書刊的範圍，應該是全面的，但由於目前的條件所限，暫時規定以採購人文科學及科技一般理論書刊為重點，並應注意有關亞洲的書刊的採購。

（2）科學院圖書館也是一個綜合性的圖書館，但最近重點放在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學、技術科學的基礎理論以及新興學科（如自動化、噴氣技術、原子能等）等方面。

（3）中國醫學科學院圖書館採購醫藥衛生及其有關的必要書刊。

（4）中國農業科學院圖書館和北京農業大學圖書館採購農業及其有關的必要書刊。

（5）地質部全國地質圖書館採購地質學、地理科學及其有關的必要書刊。

（6）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以採購社會科學書刊為主。

（7）北京大學圖書館以採購理論基礎科學書刊（包括人文科學和自然科學）為主。

（8）清華大學圖書館以採購該校所設專業的工程技術及其有關的必要書刊為主。

（9）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採購教育科學及其有關的必要書刊。

為了使中心圖書館能夠擔負起它們的任務，進口資本主義國家書刊將優先滿足中心圖書館的需要，北京各中心圖書館在訂購外文書刊時，應充分做好訂購前的準備工作，認真負責地審查訂購書單，各中心圖書館之間除應加強聯系外，並且有責任聯系同類型（性質）的圖書館共同協商是項書單，要求做到避免重複，並保證必需的品種。補訂整套的外文過期期刊，在北京地區原則上每種應以